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信保诚「信福未来」团体终身寿险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中信保诚「信福未来」团体终身寿险》，本主险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主险合同后15日内投保人可以按本主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及退还保险费..... 1.7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3.8

###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3.8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4.2
- 投保人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4.5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 5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 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投保人的

##### 协议

- 1.1 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资格
- 1.3 被保险人人数
- 1.4 合同的生效
- 1.5 合同责任的开始
- 1.6 投保年龄
- 1.7 犹豫期

#### 2. 保险利益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除外责任
- 2.5 受益人
- 2.6 保险金的申请
- 2.7 保险金的给付
- 2.8 诉讼时效

#### 3. 投保人对本主险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3.1 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 3.2 宽限期

####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3.4 增加被保险人

#### 3.5 减少被保险人

#### 3.6 变更保险合同

#### 3.7 减额缴清

#### 3.8 解除保险合同

### 4. 基本条款

#### 4.1 年龄误告

#### 4.2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 4.3 变更通讯方式

#### 4.4 合同效力的终止

#### 4.5 保险事故通知

#### 4.6 宣告死亡

#### 4.7 身体检查

#### 4.8 争议的处理

#### 4.9 适用币种

### 5. 名词释义

# 中信保诚「信福未来」团体终身寿险

## 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投保人的协议

### 1.1 合同的构成

《中信保诚「信福未来」团体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为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包括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名册）、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等构成。

投保人可申请其他附加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以附加于本主险合同，并视为本主险合同的一部分。

### 1.2 投保资格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5名词释义）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主险合同，也可以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投保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1.3 被保险人人数

被保险人人数须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主险合同始得成立。

### 1.4 合同的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在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到相应保险费后，本主险合同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生效日24时起开始生效。

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和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保单周年日**（见5名词释义）、**保险费应缴日**（见5名词释义）均依据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确定。

### 1.5 合同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首期投保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从本主险合同变更生效时开始（以下简称“变更生效日”）。

### 1.6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是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5名词释义）计算。

### 1.7 犹豫期

投保人签收本主险合同后，本公司给予投保人15日的犹豫期，以便投保人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投保人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需要填写书面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团体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15日内，指定专人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本公司，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本主险合同自投保人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的保险费。**

## 2 保险利益

- 2.1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提供终身保障，对首期投保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从本主险合同变更生效时开始，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
- 2.2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本公司根据第 2.3 条的约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
-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 5 名词释义）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至等待期届满前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该被保险人已缴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本主险合同的已缴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 已缴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缴保险费**（见 5 名词释义）× **已缴费年期数**（见 5 名词释义）
- 2.4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见 5 名词释义），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本公司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5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出具批单。
-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

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 2.6 保险金的申请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 5 名词释义）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投保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2.7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公司会在核定后及时进行通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2.8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 投保人对本主险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3.1 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主险合同已载明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

限缴纳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缴纳首期保险费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缴日缴纳。

- 3.2 **宽限期** 如果投保人超过保险费应缴日仍未缴付保险费，从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60日为本公司给予投保人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先扣除未归还款项（见5名词释义）。宽限期届满，投保人仍未缴纳保险费的，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

-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投保人应填写书面申请，并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本公司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缴未归还款项的当日24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 3.4 **增加被保险人**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增加团体成员作为本主险合同的新增被保险人。投保人申请增加的团体成员自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并出具保险批单后成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对于本主险合同新增的被保险人，本公司按照约定收取相应保险费。

- 3.5 **减少被保险人**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指定日期减少被保险人，如果指定日期在本公司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之前，本公司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指定日期。本公司将在保险批单上载明投保人指定日期。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至指定日期24时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3.6 **变更保险合同**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出具保险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如果投保人与本公司经协商一致同意减少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减少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3.7 **减额缴清**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选择该项权益，如果本主险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额缴清，用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归还款项后，一次性缴清本主险合同相应降低基本保险金额后的该被保险人全部保险费。

如果投保时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办理减额缴清须在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申请。

减额缴清后，投保人不必再缴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如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投保人不能享受对应被保险人该项减额缴清保险权益。

本主险合同理赔后，投保人不能享受对应被保险人该项减额缴清保险权益。

如投保人选择办理减额缴清，所有该被保险人的附加合同将自减额缴清办理完毕之日24时终止，本公司将按附加合同的约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 3.8 解除保险合同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于指定日期解除本主险合同，如果指定日期在本公司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之前，本公司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指定日期。本公司将在保险批单上载明投保人指定日期。自指定日期的24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4 基本条款

### 4.1 年龄误告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尚未补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

### 4.2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主险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无息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3 **变更通讯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4.4 **合同效力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1）投保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终止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的合同效力；
  - （2）本公司已经给付本主险合同项下约定的身故保险金；
  - （3）因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第 3.3 条办理复效的；
  - （4）因本主险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 本主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如有）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亦同时终止。
- 4.5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最迟不得超过 5 日）通知本公司。
-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6 **宣告死亡**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为准，按本主险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投保人与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4.7 **身体检查**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4.8 **争议的处理** 如果在履行本主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4.9 **适用币种**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 5 **名词释义**

- 5.1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5.2 **保单周年日**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5.3 **保险费应缴日** 保单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缴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5.4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 5.5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5.6 **年缴保险费** 下表为缴费方式下的年缴保险费：
- | 缴费方式 | 年缴保险费 |
|------|-------|
| 年缴   | 每期保险费 |
- 5.7 **已缴费年期数** 下表为缴费方式下的已缴费年期数：
- | 缴费方式 | 已缴费年期数      |
|------|-------------|
| 年缴   | 实际已缴纳保险费的期数 |
- 5.8 **现金价值** 指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险合同和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 5.9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出生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 5.10 **未归还款项** 指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利息是指复效时补缴保险费的利息。该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0.5%为上限，且以本公司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借款利率为准。

本页以下空白